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9〕48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 2019 年“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省赛校内选拔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省赛校内选拔赛工作方案》已经第 2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省赛校内选拔赛工作方案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省赛校内选拔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举办广东金融学院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省赛校内选拔赛（以下简称“校赛”）。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大赛力争做到“更全面、更特色、更广东、更教育、更创新”，实现“营造氛围、展示成果、助力发展、瞄准国赛”目标。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次校赛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主办，创业教育学院、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联合承办。

（一）成立组委会。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简称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李建军

副主任：张欣、王醒男

成员：岳龙、江金锁、汪前元、吕德勇、陈伟业、
张绍图、肖伟才、王小燕、陈绍波、许丽华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并安排专人加入省赛Q群，便于赛事沟通和交流。

（二）设立专家委员会。在组委会的领导和组织下，设立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答辩、指导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专家委员会主任：王醒男

为体现公正、公平，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不对外公开，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组委会通过。

（三）设立知识产权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和处置参赛项目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小组成员：安雪梅、朱玛、陈叶茂。

四、参赛对象

在校本科生、在校研究生、毕业 5 年以内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8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类型

1. 高教主赛道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2）“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

竞技等。

(3)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4) 其他。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2. 红色之旅赛道

(1) 基本要求：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时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组别包括 2 个，即：公益组和商业组。

(二) 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

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但参赛团队负责人需为广东金融学院在校本科生、在校研究生、毕业 5 年以内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8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六、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主赛道组别

主赛道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

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

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4.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组别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

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七、参赛项目数量

校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cn>）或大赛移动端报名，请各二级学院、肇庆校区、研究生处积极发动学生报名参赛。参赛人数不低于所在二级单位的学生人数的 10%。（各二级单位校赛报名建议数见附表）

本次报名采用“基数托底+重点攻关”的模式；

（一）基数托底

2018 年秋学期已立项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和 2019 年春学期拟申报的大创必须报名参赛。

（二）重点攻关

1. 创业教育学院：创业教育学院进入融创空间培育的项目；
2. 校团委：近三年（2015-2019 年）参加“创青春”、“挑战杯”等比赛的在校生校内团队、社会实践项目、在孵化或拟孵化的项目，均应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3. 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工程学院：利用学院的专业优势，组织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4. 校友工作办公室：动员和组织毕业 5 年内的校友创业项目参赛；
5. 研究生处：组织和遴选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创业项目，鼓励师生共创或以长带幼的形式组团参赛；

6. 其他学院：根据现有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各学院借助本部门优势，推动专业与创业相结合，积极组织相关团队报名，每个专业至少培育一定数量的团队参赛。借助《形式与政策》课等相关课程教学实践需要，可组织学生团队策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参赛。

八、赛程安排

（一）报名审核（4月25日至5月20日）

参赛团队（含大创）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至5月20日。

（二）校赛（6月初）

6月5日前完成校赛，校内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同时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校赛主要包括2个阶段：

1. 项目遴选阶段（5月21日至5月28日）：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2. 校内决赛答辩阶段（5月29日至6月5日）：组织校内专家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及场地另外通知。

（三）省级复赛（6月下旬）

省赛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省赛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复赛完成时间约为 6 月下旬。

（四）省级决赛（7 月下旬）

省级决赛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铜奖及各类其他奖项，并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五）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

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一批优秀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银、铜奖。

九、校赛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校赛奖项设置及说明

1. 校赛主赛道拟设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和三等奖 15 个。各奖项根据大赛报名情况分类、分组评定。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拟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8 个。

3. 校赛拟设优秀组织奖 3 个。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各二级学院（校区）、研究生处初赛组织情况和校赛获奖情况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单位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 50 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 1 个项目增计 3 分，最高总计 100 分。校赛获奖情况根据各单位推荐团队在校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

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6 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4 分，参加大赛未获奖的每个团队计 1 分。

4. 校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一等奖项目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二）奖励政策

1. 获奖项目均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牌，奖金根据《广东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享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同等奖项待遇。

2. 参加比赛的学生获得 1 个创新实践学分，获奖的学生可获得 2 至 3 个创新实践学分。参赛项目和获奖项目的指导老师由教务处按照一定的工作量纳入计算。

3. 学校为校赛获奖项目可提供落地孵化的校内及校外场地保障服务，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如创业补贴、创业贷款担保等）。

4. 教师指导项目如获省决赛一等奖的，可认定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的，可认定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并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其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5. 省赛奖项：省赛设金奖（每个项目 8000 元）、银奖（每

个项目 5000 元)、铜奖(每个项目 3000 元)、若干个优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每位导师 3000 元);国赛奖项:获国赛金奖的,省赛组委会将给予每所学校每个项目扶持奖励金 35 万元;获国赛银奖的,省赛组委会将给予每所学校每个项目扶持奖励金 10 万元。扶持奖励金主要用于支持获奖团队发展和奖励指导教师。

十、经费预算

根据《广东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费预算 17.1 万元。经费主要使用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举办校赛办赛专项经费:1 万元。根据《办法》第三十二条,赛事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竞赛的设备、耗材、宣传、报名以及有关宣传等。

(二)专家评审费:3 万元。根据《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校内外导师参加赛事评审、对获奖项目进行省赛、国赛专项指导的费用依据实际竞赛工作,比照相关省级学科竞赛或创业教育实践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二)专家指导费 1 万元。

(四)赛事奖项:根据《广东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结合实际,校级赛事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共 5.8 万元。优秀组织奖 3 个,2000 元/个,共 0.6 万元。

校优秀指导老师奖励：一等奖的团队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老师，1000 元/人，共 1.2 万元。

（五）参加省赛、国赛相关费用：预算 4.4 万。比赛获奖团队经指导后参加省赛、国赛的差旅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省赛每一支队伍拟资助 0.1 万元、国赛每一支队伍拟资助 0.3 万元。

十一、校赛组织要求

（一）有关二级单位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赛事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积极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二）各二级学院、肇庆校区和研究生处要加大创新创业项目的培育，具体工作按照《广东金融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工作方案》执行，为 2019 年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别是为在我省承办的 2020 年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培育参赛项目。

（三）各二级学院、肇庆校区和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参加校赛对象的资格。各支参赛队伍的最终计分，按学生所在学院、校区或研究生处划归为各独立单位参赛；肇庆校区作为一个单位计算，其有关专业的学生参赛同时计入该专业所属学院的总分。

（四）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全面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十二、其他事项

（一）省赛不单独设立国际赛道，国际赛道由国赛组委会或国赛合作伙伴进行初赛、复赛和现场总决赛。鼓励省内各高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加国际赛道比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具体要求与国赛通知保持一致。

（二）2020 年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由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华南理工大学承办。要抓住我省承办大赛的重要契机，推动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省赛组委会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将给予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团队及指导教师大力扶持。